

##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**一是继续加强制度建设。**区委区政府出台了《晋城市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(城发〔2020〕13号)，区财政局制定了《晋城市城区预算追加资金申报绩效目标暂行办法》(城财办〔2020〕126号)等相关文件，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流程。**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**要求所有项目支出全部设定绩效目标，实现绩效目标编报范围全覆盖，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编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；2020年共有113个单位申报了476个项目，申报金额23.46亿元。**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**在区级预算部门和项目单位自行监控的基础上，组织79个区直部门对278个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，涉及预算资金7.07亿元。**四是组织开展绩效自评。**组织区直各部门对2019年度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共完成479个项目自评，涉及预算单位125个、项目资金15.52亿元。完成了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。**五是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**对地方政府债券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金额5.45亿元，涉及11个项目9个单位。**六是强化评价结果运用。**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和预算单

位，要求其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制定绩效问题整改方案，完善制度，改进管理，并按照规定报送整改情况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、专项资金分配和 2021 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推动区级部门在公开年度部门预决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及重点评价结果等情况。